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吉 0523 破 1 号之一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4)吉 05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实业”）破产清算一案，并交由本院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本院作出（2024）吉 0523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4）吉 0523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9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称经管理人委托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卓越实业、康源合作社进行财务状况专项审计，并经管理人对企业净资产的调查，已经初步确认企业净资产为负值，企业现处于资不抵债状况。卓

越实业、康源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

本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基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吉汇通专审字[2025]第 072 号），卓越实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卓越实业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395,821,563.50 元，负债总额为 573,280,950.8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7,459,387.3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44.83%，卓越实业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根据其出具的《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基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吉汇通专审字[2025]第 073 号），康源合作社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康源合作社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279,932.99 元，负债总额为 1,985,354.3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05,421.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22%，康源合作社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根据其出具的《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基准日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吉汇通专审字[2025]第 074 号），卓越实业与康源合作社实质合并后卓越实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质合并后卓越实业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395,483,473.09 元，负债总额为 573,985,861.66 元，所有者权

益总额为-178,502,388.57元。资产负债率为145.14%，实质合并后卓越实业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重整、和解之可能。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经本院2025年第五次审委会讨论通过，裁定如下：

宣告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耿志武
审	判	员	于涛
审	判	员	王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亚楠
书	记	员		孙莹莹